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17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位于良田（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位于良田（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5951 平方米（折合 3.5951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381 公顷、园地 0.2302 公顷、林地 0.0677 公顷、其他草地 1.6138 公顷、养殖水面 1.4681 公顷、沟渠 0.1772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方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罗阳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现结合罗阳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农用地3.5274公顷,土地补偿费1375686元。

2、林地:该镇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362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14500元,征收林地0.0677公顷,土地补偿费14522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390208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 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585000元。征收农用地3.5274公顷,安置补助费2063529元。

2、林地:该镇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3625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偿321750元。征收林地0.0677公顷,土地补偿费21782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2085311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罗阳街道办事处现场勘查，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 留用地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罗阳街道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 10%的比例返还 3595 平方米留用地，并依法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人民币 3475519 元，平均每公顷 966738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罗阳街道水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罗阳街道办事处、罗阳自然资源局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1日